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云发改资环〔2023〕13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 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全社会 节约用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全社会节约用能的工作方案》已按程序

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全社会节约用能的工作方案

为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倡导全社会节约用能、提高能效，充分发挥节能“第一能源”作用，进一步推动优化全省能源配置，保障全省能源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将节能提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明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能尽其用，效率至上，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共同理念和普遍要求。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合理用能，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准入。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和用能领域，分业施策，分类推进，加快技术推广，强化对标达标，系统提升能效水平。深入挖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节能潜力，有序推进技术工艺升级，推动能效水平应提

尽提。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锅炉等用能设备系统能效提升。推广一批关键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公辅设施改造等，实现行业能效稳步提升。狠抓产业园区综合能效，引导生产企业向园区转移，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支持大型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绿色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对标创建绿色工厂。全面开展工业能效对标达标工作，遴选发布年度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强化工业企业能效管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评价，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能源领域节能

立足我省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狠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存量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联动”。加大落后燃煤锅炉替代和散煤禁烧力度，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燃煤供热。加强电力优化调度和用电监测管理，提高水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效率。（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乡建设领域节能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低碳建筑发展。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韧性城市建设等，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鼓励更多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选用绿色低碳建材产品。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建建筑按照“宜热则热、宜电则电”的原则，安装太阳能系统。综合运用能源管理智慧化策略和手段，逐步提升供水供气、污水垃圾治理等市政领域节能减排能力。严格控制景观照明项目建设，加强对已建成景观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等节约用能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业农村节能

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探索推广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大力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大力实施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路灯项目。加快推进农林废弃物生物质气化、固化等技术，打造一批集中供气、清洁能源利用、太阳能利用等多能互补的绿色低碳示范村。（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交通领域节能

加快运输结构转型和出行方式转变，打造绿色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持续提高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公转铁”“公转水”比例。以城市公交、出租车为重点，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骑行工具出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

鼓励批零住餐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扩大绿色商场创建范围，打造一批绿色商贸流通主体。利用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和发放“彩云消费券”“彩云家电消费券”等时机，开展节能家电产品、户用LED照明灯具促消费活动。商业场所要精细用电，对用电负荷进行精细分类和分级管控，走廊、楼道等公用区域照明做到“人走灯熄”。（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公共机构节能

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公共机构有序开展照明、节水等老旧设备改造，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绿色产品。合理使用空调、电梯等耗能设备，降低待机能耗，充分采用自然采光，优化不同区域照明方案，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能源审计，推行能耗定额管理。（省机关事务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

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和能效水平，推动企业深化能源管控

系统建设，鼓励数据中心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优化减配冗余基础设施，自建余热回收设施。优化数据中心用能结构，发展用能管控系统。加强通信基站、通信机房能效提升，逐步推广液体冷却、自然冷源等新型散热技术。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须达到绿色标准，PUE值（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字经济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倡导全民节约行动

将节能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发挥领导干部作表率、党员干部做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全社会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提倡“拼车”出行。以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为依托，发挥教育引导作用，促进全民养成节约用能的良好行为习惯。（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强节能监察

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水平、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对公共机构、数据中心、

酒店、商场超市等非工业领域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开展节能监察。强化监察结果分析应用，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节能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中央预算内节能减碳、省级节能降耗资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引导支持工业项目节能降碳。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节能减碳融资需求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不断加大对节能减碳领域的金融支持。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制度，着力发挥价格促进节能作用。落实促进节能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

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全社会节约用能有关工作，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节能形势分析研判。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作用，形成政策合力，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州市加强督促指导和通报约谈。中央预算内节能减碳、省级节能降耗资金优先支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部门和州、市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督促各用能单位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依法依规开展节能工作，确保科学用能、合理用能。

（二）落实省级节能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本领域、本行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统计部门要切实做好用能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加快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

（三）严格各州、市节能目标责任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节能优先、总量控制”，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行政手段，完善政策机制，强化管理，寻求创新，全力推进全社会节约用能取得实效，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四）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开展节约用能宣传，加强部门联动，通过线上发力、线下互动、点面结合等方式，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节约用能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节约用能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在全社会营造节约用能、科学用能、高效用能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公益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责任，有效增强节能意识。

